

# 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

## 第三屆第九次董事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年1月21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至6時

貳、地點：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

參、主席：邱董事長永和 記 錄：劉組長宣奴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伍、列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陸、請假人員：詳如簽到單

柒、確認紀錄：確認第三屆第八次董事會會議紀錄。

捌、報告事項

(略)

玖、討論事項

一、案由：關於本會對多層次傳銷保護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設立及管理辦法）建議條文修正草案，請討論案。

說明：（一）針對傳銷產業對本會業務與發展之建議，本會於110年9月16日本屆第七次董事會會議決議，對於不須修正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38條或設立及管理辦法，且本會即有權限執行之業界建議，同意本會擬定之執行方向與加強方式；至於本會對如何放寬訴訟協助申請要件所提出之設立及管理辦法修正草案，請本會於本屆第八次董事會會議補上歷年調處案件之申請人數與請求金額，與可申請訴訟協助之人數，供董事會參考。

（二）本會於110年11月19日本屆第八次董事會會議決議，請本會提出設立及管理辦法第3條與第24條之建議修正草案，連同放寬訴訟協助申請要件之提案，一併於下次董事會會議討論。

（三）本會檢視過往自功能小組、法令研究小組和其他與

業界交流會議中有關設立及管理辦法之修正建議，請董事會確認本會對設立及管理辦法之建議修正方向。

決議：通過本會對設立及管理辦法之建議修正方向。

二、案由：關於「優化多層次傳銷產業高峰論壇」暨晚宴（以下簡稱高峰論壇）延期舉辦之處理方式，請討論案。

說明：（一）原定 110 年 12 月 16 日舉辦之高峰論壇，依 110 年 11 月 19 日本屆第八次董事會會議決議：「（一）同意高峰論壇延期舉辦。（二）關於高峰論壇延到何時舉辦之評估原則與延期舉辦後原訂之議程如何調整，於下次董事會會議討論。」

（二）請董事會對高峰論壇延期舉辦後之處理措施提供指示，包括延期至何時舉辦之評估原則，與延期舉辦後原訂之議程如何調整等。

決議：關於高峰論壇延到何時舉辦之評估原則與延期舉辦後原訂之議程如何調整，於下次董事會會議討論。

三、案由：關於第三屆董事會於 111 年之開會時間，請討論案。

說明：（一）依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董事會每三個月至少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董事會。」

（二）3 月底前需請董事會同意聲明對上一年度財務報告負有責任、6 月底前需函報本會上一年度工作報告暨財務報表予主管機關、10 月底前需函報本會下一年度工作計畫暨預算報告予主管機關、11 月需開始辦理本會當年度收取之保護基金向法院辦理財產變更之事宜，故董事會會議之召開時間需確保以上業務能順利進行。

決議：第三屆第十次董事會會議，訂於 111 年 3 月 22 日星期二下午召開。

## 壹拾、臨時動議

壹拾壹、散會

主席：邱永和

記錄：劉宣妘